

附件

## 许昌市建安区2019年度 第五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明细表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土地总面积	农用地				
		合计	耕地	其中 水浇地	其他农用地	林地
建安区共计	33.3292	33.3292	30.3327	30.3327	0.6627	2.3338
尚集镇合计	33.3292	33.3292	30.3327	30.3327	0.6627	2.3338
后街社区小计	0.8795	0.8795	0.8586	0.8586		0.0209
社区集体	0.3162	0.3162	0.2953	0.2953		0.0209
第三居民组	0.3106	0.3106	0.3106	0.3106		
第五居民组	0.2527	0.2527	0.2527	0.2527		
郭甄社区小计	2.9190	2.9190	2.3744	2.3744	0.0942	0.4504
社区集体	2.9190	2.9190	2.3744	2.3744	0.0942	0.4504
庞庄社区小计	15.8930	15.8930	13.5383	13.5383	0.4922	1.8625
社区集体	11.9559	11.9559	11.1369	11.1369	0.2976	0.5214
第一居民组	0.4592	0.4592	0.2058	0.2058		0.2534
第二居民组	0.9442	0.9442	0.3957	0.3957	0.1022	0.4463
第三居民组	2.5337	2.5337	1.7999	1.7999	0.0924	0.6414
西街社区小计	0.8275	0.8275	0.8275	0.8275		
社区集体	0.8275	0.8275	0.8275	0.8275		
胡寨村小计	2.7725	2.7725	2.7725	2.7725		
第三村民组	0.0974	0.0974	0.0974	0.0974		
第四村民组	0.7451	0.7451	0.7451	0.7451		
第五村民组	1.9300	1.9300	1.9300	1.9300		
水口张社区小计	5.4383	5.4383	5.4381	5.4381	0.0002	
第二居民组	0.0043	0.0043	0.0043	0.0043		
第四居民组	5.4340	5.4340	5.4338	5.4338	0.0002	
湾店村小计	4.5994	4.5994	4.5233	4.5233	0.0761	
第二村民组	4.5994	4.5994	4.5233	4.5233	0.0761	

集体土地

区用地。同意该区拟订的征收土地方案。

二、你市和建安区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不得使用土地。

三、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

四、你市和建安区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并按照规定将供地情况经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附件：许昌市建安区2019年度第五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明细表



#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2019〕1069号

##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许昌市建安区 2019 年度第五批城乡挂钩 试点项目征收土地的批复

许昌市人民政府：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许昌市建安区 2019 年度第五批城乡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的请示》（许政土征〔2019〕78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建安区征收尚集镇后街社区第三居民组等 15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 30.3327 公顷、林地 2.333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6627 公顷，共计 33.3292 公顷（其中耕地 30.3327 公顷），作为你市建安区 2019 年度第五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建新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10 月 10 日印发

